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水电或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上游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澜沧江上游公司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调整。鉴于澜沧江上游公司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同意在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后,通过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澜沧江上游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1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631,094,257股,发行价格为9.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4,999,992.1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874,277.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3,125,71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9月22日出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22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末累计投入进度
1	RM水电站项目	583.81	43.25	43.03	27.58	64.09%
2	TB水电站项目	200.29	15.00	15.00	15.00	100%
合计		784.10	58.25	58.03	–	–

其中,澜沧江上游公司为RM水电站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2.58亿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45亿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情况

为增强澜沧江上游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加快推进澜沧江上游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公司拟对澜沧江上游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持股比例为35%的战略投资者。本次交易完成后,澜沧江上游公司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调整。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本次交易将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能否成交及交易对手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澜沧江上游公司。公司对澜沧江上游公司的借款仅限用于RM水电站的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借款期限自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根据实际需要,澜沧江上游公司可提前偿还。借款利率将参考澜沧江上游公司与外部金融机构签署的贷款利率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澜沧江上游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澜沧江上游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进而加快推进澜沧江上游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此外,基于对澜沧江上游公司的控股地位,公司以向其提供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能够在借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相关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能水电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相关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华能水电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3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9日

至2026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及综合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及综合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5	华能水电	2026/6/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华能澜沧江公司大厦9楼901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鹏

电话:0871-67216608

传真:0871-67217564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邮编:650214

(二)其他事项

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及综合计划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一、二项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及综合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股东会具体事宜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变,调整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219,150,857.45元(含税)调整为220,094,325.85元(含税)。

● 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9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306,811,200股调整为308,132,056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26,145,307股增加至628,840,931股。

●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6,145,3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9,150,857.45元(含税)。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6,145,307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306,811,2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32,956,507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26,145,307股增加至626,917,8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关于2022、202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26,917,810股增加至628,840,9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关于202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及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28,840,93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0,094,325.85元(含税)。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28,840,931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308,132,0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36,972,987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23,12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23,12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6)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博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4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0)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1,923,121股。

(二)归属人数:1576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0.1495	0.0376	25%
合计(1人)			0.1495	0.0376	25%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尹志尧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5000	4.6250	25%
丛海	新加坡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3700	1.8425	25%
陶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3700	1.8425	25%
靳巨	美国	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3700	1.8425	25%
何奕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00	3.0000	25%
姜银鑫	中国	副总经理	3.6898	0.9224	25%
二、核心技术人员					
姜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7	0.7175	25%
刘志强	新加坡	核心技术人员	2.87	0.7175	25%
陈煌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2.87	0.7175	25%
何伟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7	0.7175	25%
张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985	0.6746	25%
小计			80.4783	20.1195	25%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64人)			693.3528	172.155	25%
合计(1576人)			773.8311	192.2745	2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23,121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26,917,810	1,923,121	628,840,931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26,917,810股增加至628,840,931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126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376股,每股49.2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8,891.11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157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1,922,745股,每股75.5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45,220,338.41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6年5月14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0,487,319.17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4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28,840,93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3,121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孙素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需求,符合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昆汀科技为本次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抵押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临2026-027)。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万元	8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创化",为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昆汀科技间接持有杭州创化58%的股份)与福建片仔癀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片仔癀")签署的2026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所约定的账期,以自有房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800万元。抵押物为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非住宅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晋(2024)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1092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上述房产经市场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1109.00万元。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昆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创化与片仔癀签订的2026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所约定的账期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800万元。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创化100%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刘佳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060953874Q
成立时间	2013-01-11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12单元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0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87.16	8,559.78
	负债总额	4,622.06	4,346.81
	资产净额	4,565.10	4,212.97
	营业收入	2,924.66	5,454.79
	净利润	352.13	-307.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片仔癀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抵押权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抵押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8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2026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抵押物:公司所持有的太原市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非住宅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晋(2024)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10929号)。

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登记费用按相关规定缴纳。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抵押登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昆汀科技、杭州创化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与昆汀科技、杭州创化签订《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乙方及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甲方因履行抵押合同义务产生任何损失后行使追偿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及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

保证范围:用以支付甲方因此产生或可能发生的因履行担保责任被片仔癀要求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片仔癀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为向乙方及丙方追偿甲方损失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若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或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延长到期日(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抵押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前,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抵押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算;若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抵押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含)之后,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与片仔癀就抵押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及丙方同意继续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抵押担保为满足昆汀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创化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昆汀科技少数股东虽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昆汀科技为本次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需求,符合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昆汀科技为本次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抵押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本次抵押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新增抵押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6.34%,其中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68.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9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新绿碳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绿碳和")共同签署《可转债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新绿碳和提供一笔人民币500万元的可转债,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3%年单利,如发生协议项下约定的债转股,则该等借款利息予以免除。同时,公司与新绿碳和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占比30%。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可能面临新绿碳和还款违约、协议执行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在双碳方面的布局,提升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装备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新绿碳和围绕蒸压加气固碳领域为核心开展固碳业务合作。2026年5月15日,双方共同签署《可转债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新绿碳和提供一笔人民币500万元的可转债,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3%年单利,如发生协议项下约定的债转股的,则该等借款利息予以免除。新绿碳和应将借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新绿碳和不得将借款用于向关联方、股东等提供借款或支付股权回购款等。本次交易未设定担保措施。

同时,双方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作为后续加气制品产线固碳改造项目运营主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比30%,新绿碳和出资350万元,占比70%。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向新绿碳和提供可转债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转型及长远发展规划,综合研判行业发展机遇、统筹平衡风险后作出的审慎决策。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禁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深圳新绿碳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265Y9E

3.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1106

4. 法定代表人:陈雨

5. 注册资本:1140.1962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日

7.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8. 主营业务:新绿碳和专注于研究和开发新型二氧化碳转化利用技术,现阶段依托加气制品作为固碳载体,通过向加气制品生产厂家提供固碳矿化设备、制作工艺、固碳催化剂,用于生产固碳加气混凝土制品。

9.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深圳新绿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39.47%	450.00
2	深圳新绿众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9%	329.38
3	深圳新绿润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	120.00
4	陈雨	7.10%	80.93
5	深圳市伶仃洋天使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57.01
6	深圳恒泰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2.63%	30.00
7	深圳市高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9%	27.27
8	林洪忠	2.00%	22.80
9	嘉兴融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2.80
合计		100.00%	1140.20

经查询,新绿碳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新绿碳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一年度不存在对新绿碳和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事项。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10	475.96
负债总额	61.19	76.88
净资产	439.91	399.08
资产负债率	12.21%	16.1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05	–
净利润	-243.11	-75.72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深圳众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三、可转债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

借款人:深圳新绿碳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人: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利率为3%年单利,如发生协议项下约定的债转股的,则该等借款利息予以免除。

3. 借款期限:期限1年,从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起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以延长。

4. 资金用途:仅限日常经营与业务拓展,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向关联方、股东等提供借款或支付股权回购款等。

5. 还款与债转股:

(1) 债转股触发条件:①借款人向国际核证碳标准("VCS")申请签发核证减排量("VCU")获得批准;②VCU签发至借款人的注册账户。

(2) 债转股机制:贷款人的借款本金转为对新绿碳和的等额增资款,基于截至协议签署日新绿碳和的注册资本总额基础按照人民币8500万元的投前估值认购对应人民币67.11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股权。

(3) 虽有前述约定,无论债转股条件是否达成或借款期限是否届满,贷款人均有权随时直接通知新绿碳和进行本协议项下的债转股。

(4) 到期还款:借款人未能在借款期限(包括经双方协商延长的期限)届满前完成上述债转股条件,且贷款人选择不进行延期或债转股的,或超40个工作日未完成债转股对应的工商变更,借款人需在收到贷款人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归还本息。

6. 借款期间承诺

在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清偿完毕或债转股完成之前,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承诺不得:

(1)新增重大债务融资或借款,或处置核心资产(但借款人在正常经营过程的资产使用、非排他授权情况除外);

(2)不得按照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的投前估值,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股权融资(不包括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

7. 违约责任:如本协议任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非违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双方同意,如借款人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偿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自逾期之日起,逾期部分按照每日5‰年单利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足额清偿全部逾期款项之日止。

8. 协议生效: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 还款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未设定担保措施,若新绿碳和债转股条件无法达成且经营状况恶化,可能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风险。同时,若新绿碳和未按协议约定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或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将导致其还款能力下降,加剧还款违约风险。

2. 碳资产认证风险

新绿碳和矿化技术取得国际核证碳标准("VCS")方法学认证,并已有固碳加气混凝土制品升级改造项目正向VCS申请签发核证减排量("VCU"),凭经认证发放的VCU可以在碳资产交易所交易。若VCS无法签发核证的碳资产VCU,可能影响新绿碳和的盈利能力、持续融资能力,并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的偿付风险。

3. 协议执行风险

在达到债转股条件后,若新绿碳和未按期完成内部审议程序、章程修改或工商变更登记,将触发违约责任,影响公司权益。

(二)风控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在协议中明确借款用途,新绿碳和应将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新绿碳和不得将借款用于向关联方、股东等提供借款或支付股权回购款等;同时协议设置借款加速到期、逾期罚息等保障条款。

公司将定期收集新绿碳和财务报表、运营数据、行业动态等信息,密切关注其项目碳资产认证进度、融资进展等情况,评估其经营可持续性、偿债能力稳定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新绿碳和提供可转债投资和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及长远发展规划。资助对象受益于绿色低碳发展趋势,发展前景良好;财务方面资产负债率较低,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2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董事长吴逸中先生委托董事何清华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何清华主持,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